

動物保護貢獻獎複審評分項目及基準表（績優公務組）					
審查編號		姓名		推薦單位	
評分項目		配分標準	配分說明		得分
重大動物保護貢獻事蹟	建立、修正動物保護政策及制度	15%	1. 建立、修正地方自治法規或制度，最高得10分 2. 提供本部現有動物保護法規、政策或制度修正建議，並經採行確具成效，最高得15分		
	影響區域	15%	1. 單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，最高得8分 2. 全國，最高得15分		
	知名程度	15%	1. 區域新聞媒體報導（含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新聞稿），最高得5分 2. 臺灣新聞媒體報導，最高得10分 3.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，最高得15分		
	執行期程	15%	1. 未達1年，最高得5分 2. 1年以上未達3年，最高得10分 3. 3年以上，最高得15分		
	其他可量化效益說明	15%	（如辦理認養活動、生命教育課程場次數等，每列舉1項最高得3分）		
	不可量化之成果說明	15%	（如提昇動物收容場域犬貓動物福利等，每列舉1項最高得3分）		
	其他	10%	（每列舉1項最高得2分，曾獲本要點獎勵者，已列舉舊有事蹟不予計分）		
合計		100%			
備註					
評審委員		（簽名欄）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